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无涉

项目名称	聘用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00	228.00	22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00	228.00	228.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聘用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云高院发〔2018〕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17号）及《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公开招聘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聘用书记员从事审判辅助工作，定岗聘用书记员实行聘任制。聘前培训、考核上岗、考核合格、岗前培训期间聘用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的聘用书记员薪酬标准，依法保障待遇，严格执行招聘、管理聘用聘用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覆盖率、定岗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考核合格，忠于职守对聘用书记员是年度工作满意度分别达到95%和90%以上。</p>			<p>2022年我院严格按照年度总体目标严格执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我院在书记员经费到账后积极对西山区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工资保障及时足额发放，无拖欠、漏发的情况。</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绩效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聘聘用书记员工资足额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聘用书记员考核合格人员占比	>=	85	%	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聘用书记员工作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干警中对聘用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说明：请对“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每项执行分3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80-100（含）分为优，60-80（含）分为良，40-60分为中，20-40分为合格，0-20分为不合格。

备注：1.评价部门制定评价办法按照评价工作办法。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目录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机关第四季度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1	8.9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1	8.9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请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022年我院严格按照年度总体目标执行，在实际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的工作中，保障了赔偿金发放的及时和及时，对业务部门报送的赔偿案件和赔偿对象进行了相应的核对，保证冤错案获赔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赔偿案件数	=	1	件	1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兑现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赔偿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冤错错案获赔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赔偿请求人获得赔偿金的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含）分及以上，90-100（含）分为良，80-9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程度：公开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1	4.01	4.0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1	4.01	4.0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保证服装质量、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律尊严。</p> <p>根据服装的昨天管理规范及服装本档次的测算数据，我们将做好设计、报完成或数量采购工作。一是服装使用年限6年不低于70%，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的制作工作，实行公平招标，按照财政预算公开招采率为100%，与服装采购11项合格率99%。二是服装采购控制服装价格，合理的控制成本，全年服装采购成本节约率不低于15%。三是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控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达到98%。三是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工作，配发及时性及达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及时跟踪到位，以保证服装质量。</p>			<p>我院2022年严格按照年度总体目标执行，对制发的采购工作我院一直以首肯服装系统的测算数据为基准，服装采购标准与高控院的相关标准一致，整个采购过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羊毛、19.9%	套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5	%	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绩效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控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使用资金总额。</p> <p>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分（含）分为优，90-100（含）分为良，80-9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按主管部门和资金管理单位填报填写不公开。</p> <p>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程度：公开

项目名称	2022年检察机关第二季度国家赔偿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6	9.9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6	9.9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部门申请国家赔偿金。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应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022年我院严格按照年度总体目标执行，在实际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的工作中，保障了赔偿金发放的及时和及时，对业务部门报送的赔偿案件和赔偿对象进行了相应的核对，保证冤错案获赔率为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赔偿赔偿案件数	=	1	件	1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赔偿金兑现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赔偿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金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冤错错案获赔率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赔偿请求人获得赔偿金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专项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满分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含）分及以上，90-100（含）分为良，80-9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昆明西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口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	11.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	11.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云南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经费管理办法（云烟打办【2019】14号）、云南省烟草商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烟【2016】203号）文件，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我区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2022年我院严格按照年度总体目标来执行，对于业务部门办理涉烟违法案件法院均予以资金支持，同时对涉案违法犯罪嫌疑人使用电子执行相关要求，保证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我院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批捕及公诉数	>=	1	件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西山区委、人大、政协满意度	>=	90	%	9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涉烟案件司法公正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上级执行标准9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3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案部门和涉案信息按程序鉴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